



#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## Union Insurance Company

- 一、⊙出險後立即以電話聯絡 02-2776-556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部門。
- ⊙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，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。
  - ⊙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，以便本公司派員勘查。
  - ⊙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承認、要約、允諾或給付賠償，或拋棄對第三人之追償權。
  - ⊙於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而收受法院公文、傳票、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文件時，立即通知本公司。
- 二、本公司勘查後若損失原因及金額為本公司之賠償範圍內，請依保險類別及出險原因提供下頁表格中所勾列之文件。
- 三、經提供完整之資料後，本公司據以理算完成會通知 貴公司理算之內容及賠償金額，並待 貴公司之認可簽立接受書結案。

請被保險人提供下列資料	電子設備綜合保險			電腦外在資料	額外費用險
	一般	火災雷擊	竊盜	儲存體損失險	
1. 改為出險通知書	√	√	√	√	√
2. 賠款接受書	√	√	√	√	√
3. 損失清單	√	√	√	√	√
4. 估修單(若進口財需報價單)	√	√	√		
5. 支付憑證(若進口則為進口海關憑證)	√	√	√		
6. 原始取得憑證	√	√	√		
7. 若無法修復請提供有公信力之第三者之鑑定報告	√	√			
8. 原廠商之事故證明書	√	√			
9. 火災證明書		√			
10. 警方報案證明			√		
11. 出險後為繼續作業之所有開支憑證				√	√
12. 出險後現場照片	√	√	√		